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健康服务类实训教学设备
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64

采 购 人：河南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6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	56
二、开标一览表	57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58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59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60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七、资格审查资料	63
八、综合标	68
九、技术标	69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71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72
十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75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健康服务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健康服务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64
- 2、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健康服务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26-1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健康服务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2800000	2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套中医全身腧穴虚拟仿真设备，1 套成人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设备，2 套感官和下肢运动平衡设备，以上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质保期：3 年，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

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技师学院》官网招采专栏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科技信息大厦1号楼7层

联系人：邬钰玮

联系方式：19939272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邬钰玮

联系方式：199392722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科技信息大厦1号楼7层 联系人：邬钰玮 联系方式：1993927223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技师学院2026年健康服务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6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28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采购标的名称</th><th rowspan="2">数量</th><th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h></tr><tr><th>单价</th><th>小计</th></tr><tr><td>1</td><td>中医全身腧穴虚拟仿真设备</td><td>1套</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r><tr><td>2</td><td>成人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设备</td><td>1套</td><td>600000</td><td>600000</td></tr><tr><td>3</td><td>感官和下肢运动平衡设备</td><td>2套</td><td>600000</td><td>1200000</td></tr></table>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各单项产品分项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单价	小计	1	中医全身腧穴虚拟仿真设备	1套	1000000	1000000	2	成人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设备	1套	600000	600000	3	感官和下肢运动平衡设备	2套	600000	1200000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单价	小计																				
1	中医全身腧穴虚拟仿真设备	1套	1000000	1000000																				
2	成人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设备	1套	600000	600000																				
3	感官和下肢运动平衡设备	2套	600000	1200000																				
1.3.1	采购内容	1套中医全身腧穴虚拟仿真设备,1套成人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设备,2套感官和下肢运动平衡设备,以上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																						

		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3 年，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u> 名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现场递交质疑函 联系人: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3927223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科技信息大厦1号楼7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0%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8	支持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19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成人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设备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公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提供本项产品样品到采购人制定地点进行逐条参数功能演示。未按期提交或样品不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记

		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按虚假投标处理。合格样品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封存，作为合同履约、到货验收的唯一实物标准。
10.2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综合标

九、技术标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十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质保期内维护、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地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0 分)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两种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人员培训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专项定制化培训方案，必须明确培训地点、培训周期及时间安排、参训人员数量、详细授课内容、培训考核方式，

		确保参训人员可独立、规范完成设备操作、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简单故障排查等工作。 1. 培训方案完整详实，所有必备要素齐全，培训内容贴合项目设备实际，流程清晰、考核机制完善，可完全保障培训效果的，得 5 分； 2. 培训方案要素齐全，内容贴合项目需求，细节略有欠缺，整体可落地实施的，得 3 分； 3. 培训方案基础要素缺失、内容笼统，仅简单描述，针对性较弱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空洞无实质内容、完全不贴合本项目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承诺 (3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现场实际情况、后期使用痛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改进建议、增值服务、实质性优惠条款及保障措施。 1. 建议及优惠承诺针对性极强，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措施具体、落地性强，配套保障机制完善，可有效提升项目落地及使用效果的，得 3 分； 2. 建议及优惠承诺贴合项目基本需求，内容完整，针对性、完善度一般，具备基本落地条件的，得 2 分； 3. 建议空泛、针对性弱，优惠措施单一、无具体落地保障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缺项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3 分)	针对项目设备使用、运行过程中的各类突发故障、设备异常、紧急故障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需明确应急响应时限、故障排查流程、应急维修措施、人员调配、备品备件保障、善后处置等核心内容。 1. 应急预案体系完整、场景覆盖全面，响应时间明确、处置流程细化、保障措施完善，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可直接落地执行的，得 3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核心场景覆盖齐全，处置流程清晰，基本满足项目应急需求，细节略有欠缺的，得 2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场景覆盖不全，处置措施笼统，仅具备基础框架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专项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质保期服务、上门维修、故障响应、维保

	(3 分)	巡检、技术支持、备品备件供应、人员值守等售后服务承诺综合打分。 1. 质保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响应速度快、服务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扎实，贴合采购人长期运维需求的，得 3 分；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及质保要求，服务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2 分 3. 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售后质保要求，内容简单、无增值保障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的，得 0 分。
技术标 (50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4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负偏离、无漏项的，得本项满分 40 分。 1. 加★项参数（加★项，共 10 条）：每出现 1 项负偏离（参数不达标、功能缺失、性能不满足招标关键要求），扣 1 分，逐项累计扣分。 2. 无★项参数（无★项，共 150）：常规配套及辅助技术参数，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0.2 分，逐项累计扣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供货计划、安装计划、调试、验收方案，明确列出供货周期内的关键节点（例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15 日内、30 日内）。 1. 方案完整覆盖供货计划、安装计划、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全部核心内容，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设备特性、实施场景；关键时间节点（合同签订 7 日、15 日、30 日）清晰、量化、具体，各节点工作内容、实施任务、交付成果一一对应；方案逻辑严谨、流程闭环，包含进度管控、质量保障、落地保障措施，针对性极强，可直接指导项目全流程实施，落地可行性 100%的，得 10 分； 2. 完整包含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四大核心模块，无缺项；已明确项目关键实施节点，整体实施流程、进度规划合理，符合项目实施逻辑及行业规范；方案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无原则性漏洞、无重大缺项，仅部分实施细节、保障措施不够细化，整体具备完整落地条件的，得 7 分； 3. 存在以下任一缺项或缺陷情形的，本项得 3 分： (1)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四大核心模块存在一项及以上缺

		项、内容空白或内容缺失； (2) 关键实施节点存在缺项，未明确合同签订后 7 日、15 日、30 日实施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 (3) 方案内容存在针对性缺项，通用性较强，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 (4) 实施内容存在落地措施缺项，流程表述笼统、保障措施不足，不具备现场实施指导价值； (5) 方案体系存在完整性缺项，内容简略拼凑、架构残缺，整体可行性欠缺。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为空、完全套用通用模板、与本项目无关联，无任何实施参考价值的，得 0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3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

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两种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2.5.4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6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7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加分，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3.2.5.8 根据“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提供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承诺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

需方：

供方：

需方、供方双方根据标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二、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提供的机器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并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货时间：_____日历天。

3.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调试并承担发生费用。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院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4.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技术，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五、验收、使用

5.1 货物安装、检验和测试完毕，满足需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由学校使用部门和供方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向学院提出验收申请。

5.2 学院成立由使用部门、资产与产业管理处、计财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设备验收。

5.3 对符合学院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后，交

使用部门使用。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30%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该款项在后续尾款中自动抵扣。

6.2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应在收到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止），保函有效期届满且双方就质保履行无未决争议的自动解除。

6.3 甲方收到符合本条第 2 款要求的银行保函，且乙方提供合同剩余 70%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尾款；若乙方逾期提交合格保函，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

七、售后服务条款

7.1 供方提供设备质保期限为：硬件____年。

7.2 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0.5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教学正常需要。（服务电话： ）

7.3 供方保证一年内 2 次免费对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保养（寒暑假）。

7.4 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八、违约责任

8.1 供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每日应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质保金中扣除。

8.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8.3 供方所供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并向河南省财政厅投诉。供方双倍返还已支付资金。

8.4 供方未在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调试，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不退还已送货物。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变更合同

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肆份，供方肆份。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核心产品
			单价	小计	
1	中医全身腧穴虚拟仿真设备	1 套	1000000	1000000	否
2	成人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设备	1 套	600000	600000	是
3	感官和下肢运动平衡设备	2 套	600000	1200000	否
4	总计	28000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各单项产品分项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中医全身腧穴虚拟仿真设备	一、中医全身腧穴虚拟仿真模型人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概述： 中医全身腧穴仿真训练系统采用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技术，以虚实结合方式，真实的将仿真模拟人与虚拟的针灸系统进行学习训练考核，具有真实柔软的仿真皮肤，采用真实针灸在仿真模拟人进行扎针，专业的三维针灸腧穴与解剖系统满足教学、实训和考核的需求，支持大屏幕显示和精准的交互系统，丰富的临床案例提升学生的临床思维能力，内置的 LLM（大语言模型）边缘计算模块、AI 医患护患沟通功能。 （二）系统配备高仿真成年男性模拟人产品要求： 1. 系统标配一套内置不少于 285 个传感器的全身针灸模拟人（整套系统最多可配置两套全身针灸模拟人交互使用）。 2. ★针灸模拟人全身表现为真实柔软的仿真皮肤、仿真实皮下与肌肉组织、手感真实触有弹性仿真皮肤有非常好的柔韧性。模拟人皮肤拉伸强度不小于 12MPa；20000 小时老化后强度拉伸下降≤10%；针刺循环次数不小于 100 万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示的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模拟人全身采用的仿真人体皮肤材料须达到产品中限用物质要求的国家标准 GB/T26572-201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仿真模拟人体内有完整的全身骨骼仿真结构、体现各部位的穴位标志、仿真模拟人四肢骨骼活动可有良好的弯曲的功能。模拟人采用的仿真人体骨骼材料须达到产品中限用物质要求的国家标准 GB/T26572-201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	1	套

	告复印件)。 3. ★模拟人不少于 285 个穴位传感器,与光电感应发光模型的 405 个穴位同步,实现针刺后亮起并闪烁提示功能。(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 中医针灸模拟人全身设有多个隐形穴位,在常光下不可见,可供训练及考核使用。 5. 具有逼真的口腔及气道。 6. 全身各部位关节为构件连接。符合中医针灸取穴要求的体位摆放。 7. 针灸模拟人材料耐火耐高温。 8. 针灸模拟人可进行闪罐、走罐、针罐操作; 9. 中医针灸腧穴虚拟仿真系统是一个集经络学习、病例实训和考核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实训软件平台,具有精准的经络穴位,典型病例学习,用户可以自主编辑穴位经络,包括增加删除和修改。 10. 模拟人采用可充电式锂电池供电,电池续航单次充满可连续稳定工作不低于 20 小时;设备面板具备实时电量格数显示功能,可直观查看剩余电量;支持锂电池供电功能独立开启和关闭,方便用户根据使用场景灵活切换供电模式。 11. 通过模拟人内置的 LLM(大语言模型)边缘计算模块,使模拟人自身具备智能问诊和 AI 医患护患沟通功能。训练学员可直接和模拟人进行自然语言问诊及技能操作医患护患沟通交互,该智能语音交互模块自带扬声器和全向麦克风,并可外接蓝牙音箱进行外放。系统自带多个常见临床操作技能的语音交互案例。 12. 模拟人可与训练学员可和模拟人直接进行自然语言问诊及技能操作语言交互,支持连接外置设备可播放语音交互内容。 13. 系统需具备提示词工程和 RAG 检索需贯穿智能问诊流程,通过动态知识检索与大模型生成能力深度融合,实现精准医学知识供给与诊断逻辑强化。人工智能问诊模拟引擎支持医疗术语识别,非结构化症状转译功能,可满足较高识别率及将医疗术语和口语表达的相互转译。 14. ★系统内置技能操作病例库,具备临床相关联的技能操作病例≥ 20种,学员可通过自然语言对模拟人进行问话与操作引导,支持多轮对话,确保问诊过程的连贯性和深度,模拟人能够精准识别和理解学习者的提问,并生成符合技能操作情境的回应。(该功能要求提供系统案例库截图) (三)、中医全身腧穴针灸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软件功能: 1. 全中文界面,全程操作可视化,具备三维中文交互菜单。 2. 根据人体真实数据,使用全方位 3D 建模技术 1:1 制作数字人体,将人体各部位组织器官虚拟化立体展示。以自由视角的形式查看人体各部位组织器官的分布情况。	
--	--	--

	3. 支持局部透视、完全透视、隐藏、显示等多种查看方式包括皮肤透明、肌肉透明、骨骼透明，方便学员掌握人体组织毗邻关系及人体结构的详细数据。 4. 包含人体肌肉系统、骨骼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生殖系统、淋巴系统、心血管系统的三维数字结构展示。 5. 包含十二经脉，包括：手太阴肺经，手阳明大肠经，足阳明胃经，足太阴脾经，手少阴心经，手太阳小肠经，足太阳膀胱经，足少阴肾经，手厥阴心包经，手少阳三焦经，足少阳胆经，足厥阴肝经，奇经八脉包括：督脉，任脉整体描述、三维动态循行及穴位介绍，对各个穴位进行了针刺、定位、治疗、艾灸、按摩等知识点的教学展示。 6. 系统支持实体全身针灸模拟人及发光模拟人的交互并可自动检测识别连接故障，全身针灸模拟人身上行针时，系统同步跳转显示播报该行针穴位名称且发光模拟人显亮该穴位，系统并对该行针穴位注解介绍。 7. 针灸模拟人扎针或数字人上直接点击穴位，软件会立即显示穴位名称同步发光模拟人显示穴位位置，并直接转到该穴位的放大正面图。 8. ★内置扎针功能，可选择半寸、一寸、一点五寸、两寸针在穴位位置进行针刺。可控制针具进针角度、深度，进针完成可留针，进针时同时显示进针路径。（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9. 具备视角切换功能，从前、后、左、右、顶、底六个角度观看数字人体。 10. 针灸模型可自由旋转，上下或左右平移，放大与缩小模型。 11. 系统针灸采用标准人体解剖学姿势，紧贴教材要求，面向前，两眼平视正前方，足尖向前，双上肢下垂于躯干的两侧，掌心向前。 12. 实训考核：实训考核分为答题考核和病例考核两大模块，支持自定义题库。答题考核：包含 500 道针灸专业常用考试习题，每次从题库内随机生成，答题完毕后可查看成绩并回顾错题。病例训练：包含内科病症、妇儿科病症、皮外伤科病症、五官科病症、急症、其他病症等六大案例训练内容，包含上百道病例训练题目。考核完成后，生产考试报告，可查看分数及每个知识点的考核结果，及时给出成绩反馈。 13. 支持衣物的显示与隐藏。 14. 支持所有经络的经络循行走向，或可现实固定经络线。 15. 支持显示与隐藏所有经络，单条经络显示。 16. 包含人体骨度分寸。 17. 具有语音解说功能。 18. 包含搜索功能，可根据穴位名称、穴位国标代码搜索穴位，显示穴位介绍。 （四）系统反馈系统配置：	
--	--	--

	1. 屏幕尺寸：不小于 55 英寸 2. 电脑操作系统适配 win10 及以上 3. 屏幕比例:16:9 ，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4. CPU: ≥ 8 核 16 线程,基础频率$\geq 2.5\text{GHz}$;独立显卡: $\geq 4\text{GB}$ 显存,支持 DirectX 12” （五）光电感应人体针灸穴位发光模型指标： 1. 电源：AC220V 50Hz;功耗：$\leq 20\text{W}$ 2. 模型底盘：4 脚轮木质底盘;模型材质：玻璃钢 3. 发光元件：三色高亮度 LED;发光经络数：≥ 14（含任督二脉）;发光穴位数：≥ 409（含经外奇穴） 4. 电脑接口：9 芯串行通讯口 RS-232（COM 端口）/通用串行总线 USB（备选）； 硬件装置：多芯片微处理器系统;模型尺寸：高$\geq 170\text{cm}$;模型重量：$\geq 20\text{kg}$ （六）坐躺两用按摩椅规格： 1. 毛重：$\geq 35\text{kg}$，长宽高：$\geq 176 \times 60 \times 62\text{cm}$；承重$\geq 200\text{K}$ 2. 用途：针灸推拿按摩;功能：可手动调节背部脚部角度 3. 材质：Pvc 皮，海棉 二、人体按摩点穴交互数字系统技术功能要求： （一）人体按摩点穴交互模型功能： 1. ★系统包含了 3D 版本的手太阴肺经、手阳明大肠经、手少阴心经、手太阳小肠经、手厥阴心包经、手少阳三焦经、足阳明胃经、足太阴脾经、足厥阴肝经、足少阴肾经、足少阳胆经、足太阳膀胱经、任脉、督脉共十四经络和几十个经外奇穴。每部分都有相对应的穴位所在，点击该穴位可直观了解穴位所在位置。针对每条经络都有相关介绍，所有穴位都有穴位的点位、解剖位置、主治病症、操作手法均有详细释义，并可以利用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操作使用。（需提供佐证证明图片） 2. 按摩点穴功能：中医智能实体按摩点穴模型包含一百多个人体典型按摩点穴位置，每个穴位设置有传感功能，在中医实体模型上进行按摩点穴操作时，软件会自动跳转到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的相应穴位及所在经络，同时也有相关的文字描述，并可以语音播报该穴位名称，也可选择播报穴位的点位、解剖位置、主治病症、针刺手法的详细释义。 3. 中医智能实体按摩点穴模型人体表体现为黑色，隐藏穴位感应标志，有利于教学训练。 （二）按摩点穴交互数字系统软件功能 1. 对称穴位：数字模型不仅可以显示单侧的经络穴位，还可在虚拟 3D 腧穴数	
--	---	--

	字人体模型上一键显示对称穴位，更方便进行对侧穴位的认知学习，有利于理解人体整体穴位知识。 2. 可对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进行六种视图操作，一键初始状态，从前、后、左、右、上、下六视图切换。 3. 系统设有多种背景颜色适配多种场景。 4. 自动聚焦居中：点击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某个穴位，此穴位自动居中显示，同时旋转中心点切换到此结构的中心点，也可以快速搜索穴位进行学习。 5. 重置：可以一键重置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至初始状态，模型进行其他操作后，可一键复位。 6. 截图功能：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具有一键截屏功能，可对任意界面进行截图保存，以供未来学习或教学使用。 7. 放大：可对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进行放大操作，且在任何屏幕尺寸下放大后依然保持清晰显示。 8. 缩小：可对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进行缩小操作。 9. 平移功能：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可以上下和左右平移，不是固定在某个位置。 10. 即触即显标签：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点击任意人体经络或者穴位都可以实时跳出所点名称及对应结构注释标签。 11. 文字注释：触摸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中经络或者穴位，即可显示该经络的古文和现代汉语注解，或穴位的国际编码、点位、解剖位置、主治病症、针刺手法的详细释义细解析。 12. 语音功能：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中针对某个穴位的详细注解内容，可以选取语音播报方式。 13. 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是基于真实人体数据逆向重建而来。 14. 720 度自由旋转功能：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可以 720 度旋转，可操作虚拟 3D 人体旋转的间隔角度为任意角度，没有断帧、少帧引起的跳跃和顿挫感。 15. ★透明功能：虚拟 3D 腧穴数字人体模型涵盖人体所有经络、腧穴的可视化形态，可一键透明皮肤，肌肉，骨骼，也可以调节不同层的透明度，将人体结构逐层剥离，观察内部组织、器官的毗邻结构，极大的方便了学习针灸穴位对应的内部解剖结构。（需提供佐证证明图片） 16. 身体层级：可以对皮肤、肌肉、骨骼、动脉、静脉、内脏、神经进行隐藏和显示。 17. 针刺学习：包含练针法、针刺部位消毒、医生手部消毒、体位选择，方便初学者进行学习。	
--	--	--

	18. 骨度分寸：以《灵枢·骨度》规定的人体各部的分寸为基础，用于腧穴定位的方法。 （三）按摩点穴交互数字系统配置 1. 多点触控系统（触摸屏≥ 43英寸）一套含支架：主机：处理器≥ 4核8线程，基础频率$\geq 2.0\text{GHz}$；内存$\geq 8\text{GB}$；独立显卡$\geq 4\text{GB}$显存；$\geq 256\text{GB SSD}$；触摸技术：触摸屏； 2. 仿真人体智能按摩点穴模型人一套，高$\geq 170\text{CM}$真人大小，按照人体比例结构制作，安放于底座上（底座带轮）可以任意角度移动。 3. 系统支持 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 三、针刺手法训练虚实结合智能针灸模拟装置： 1. 智能针灸模拟盒体积小，方便易携，与电脑通过 USB 接口连接，即插即用，可进行各种智能化针刺手法虚实结合训练。 2. 采用真实临床针具，针具具备智能传感器，可实时反馈针具在针刺过程中的旋转方向、旋转角度、旋转速度、针刺角度、针刺深度、针刺方向。 3. 智能针灸模拟盒采用铝合金，长≥ 180毫米，宽≥ 110毫米，高≥ 49毫米，扎针部位传感器为圆形设计，扎针部位表面有效直径≥ 40毫米，有效扎针深度（可检测扎针深度）≥ 40毫米，扎针部位采用硅胶材质制成，皮肤仿真度高，内置传感器能实时识别针刺深度，扎针深度检测的精确度可达毫米级。配置吸盘式六自由度平台可调节针灸盒的高度和角度。 4. 针具柄端配有微型定位检测器，定位检测器最大直径不超过 14 毫米，厚度不超过 10 毫米，长度不超过 30 毫米，定位传感器能实时反馈扎针过程中的扎针角度、旋转角度和旋转速度，针具可自由更换。 5. 针灸模拟盒带给智能针具充电功能，针具进行收纳时自动充电，充电状态有绿色或红色显示。 6. 智能针灸模拟盒扎针部分具有高仿真皮肤，方便更换，取下盖子即可更换皮肤。 7. 在智能针灸模拟盒上可进行多种行针法的练习，如提插法、捻转法、各种辅助手法（循法、弹法、刮法、摇法等）及补泻手法的练习，模拟器实时检测行针手法并进行操作数据反馈。 8. 针灸模拟盒支持中医针灸经络腧穴与解剖实训系统和中医针灸 3D 临床思维实训系统，与 3D 针灸临床思维的中病例进行虚实结合训练，可模拟各种针刺手法； 9. 针灸模拟盒的传感器部分可自由更换，可以更换成不同深度的针灸传感器。 10. 针刺手法虚实结合训练，包含针刺角度训练、行针手法训练和补泻手法训练三大模块，针刺手法训练≥ 25种，包括：针灸角度训练 3 种（直刺、斜刺、平	
--	--	--

	刺)、行针手法训练≥8种(提插、捻转、循法、弹法、刮法、摇法、飞法、震颤法)、补泻手法训练≥14种(捻转补泻补法、捻转补泻泻法、捻转补泻平补平泻法、提插补泻补法、提插补泻泻法、提插补泻平补平泻法、徐疾补泻补法、徐疾补泻泻法、迎随补泻补法、迎随补泻泻法、呼吸补泻补法、呼吸补泻泻法、开阖补泻补法、开阖补泻泻法),系统根据手法不同可自动生成相关的针刺手法的数据统计,主要包括进针角度、提插幅度、提插频率、捻转角度、针刺深度、施术时机、施术时长等信息。 11. 针刺手法虚实结合训练内置基础针刺手法教学提示,可供学生在进行针刺手法训练时进行对应手法理论知识的学习。 12. 通过多种视图方式表现针刺手法训练结果,包括:进针深度曲线图、操作频率、捻转角度变化图、提插幅度变化图、进针角度变化、计时等。 四、模具及配件放置柜技术要求: 1. 尺寸: ≥1800*400-600*2500mm。全木结构,柜体≥18mm 颗粒板,上柜体门≥5mm 玻璃,下面抽屉改≥2个对开门,配C型圆不锈钢拉手,加锁。 五、设备放置操作台技术要求: 1. 产品尺寸: ≥1600*700*800mm;数量2台。 2. 钢木结构,台面采用国标304不锈钢材质以上规格。折边≥2公分,不易磨损、防火防潮、质地坚硬不变型,能抗冲击经久耐用,抗菌防静电耐高温等优点。四个抽屉、四个对开门。		
成人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设备	基本特征: 1. 完全无线智能综合模拟人:亚洲成年人体格外观,解剖结构精确,解剖标志明显,完全无线平板电脑操控、通过平板电脑无线自由控制模拟系统; 2. 模拟人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长不小于4个小时、不需要额外的电源即可完成教学功能,模拟人内置呼吸系统、无需外接气源或空气压缩机即可实现自主呼吸、呼吸时胸部有起伏。可设置各种呼吸模式、可接驳各种品牌真实的临床用呼吸机、真实的心电监护仪、真实的除颤起搏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适合各种转运环境中的治疗操作。 操作平台: 1. 具有无线技术平台进行控制;无线操控:运用最先进的无线技术,利用配套无线平板电脑即可对模拟人进行生理控制以及病例编辑、以及模拟人的生命体征监测,当对模拟人进行各项检查以及用药后,生理与药理信号会通过无线形式反馈到平板电脑系统中,并自动记录事件。 2. 模拟人自带的供气与供电系统,可实现转运过程中的各种急救治疗。 生命体征:	1	套

	1. 双眼可眨动，具有真实的对光反射功能，瞳孔随光线强弱可自动调节，流泪、流汗； 2. 颈动脉、股动脉、肱动脉、桡动脉、足背动脉、腘动脉搏动，所有动脉搏动处均装有传感装置，当进行检查后，平板电脑系统界面可自动显示动脉波动检查是否有效。 3. 各项动脉脉搏可根据病情进行搏动强弱调节、可设置不同强度的脉搏 4. 模拟人足背具有完整一体化皮肤、非模块嵌套式设计即可进行足背动脉的触诊操作； 5. 心音、呼吸音、肠鸣音等的听诊，听诊音自动与当前运行病例、心电监护等同步。 6. 可进行各种困难气道管理的插管，包括：正确头部位置的监测、能够通气/不能插管、不能通气/不能插管、舌水肿、咽部梗阻、喉痉挛、颈部活动减弱、牙关紧闭、可控制的手动或自动气道开放/关闭、支持仰头举颏、推举下颌、吸引（口咽和鼻咽管）、面罩通气、口插管、鼻胃管插管、喉罩通气及其它气道装置、气管内插管：逆行插管、纤维支气管镜插管、经气管喷射通气、环甲膜穿刺和环甲膜切开； 7. 有同步传感器，插管时可以根据软件上实时评估出插管的位置。 8. 具有真实的自主呼吸，胸部有起伏，设置于模型体内的内置空气压缩机，不需要额外的空气压缩机气源或气瓶进行供气。 (1) 模型体内内置空气压缩机 (2) 具有气道阻力 (3) 插管深度检测 9. 模拟人会呈现真实的流泪、流汗状态。 10. 可进行静脉穿刺训练（右臂） 11. 右臂可进行血压测量功能 12. 可实现自主流汗与流泪 13. 体位：模拟人手臂与腿部关节灵活、可自由摆放体位、同时腹部可活动、能够实现坐位、侧位、俯卧位、仰位等体位。 14. 辅助检查送检模块，训练者可根据当前病情需要送检所需项目，系统会自动给出当前病例下的实验室检查结果（生化全套、12 导心电图、CT、MR、超声心动图、脑电图、溶栓问卷等） 15. ★计算机中央控制单元或 PDA 控制，可全真模拟循环系统、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等各系统病例，内存数超过≥45 个病例，另有≥9 个创伤病例，也可自行编辑病例，供治疗和护理使用。（需提供系统功能标识	
--	--	--

	截图图例证明文件) 16. ★按压深度$\geq 6\text{CM}$, 按压频率 120 次/min, 按压次数≥ 210 万次;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硅胶模块材质柔软、无气味, 无重金属含量;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急救医学、危重症学应用: 1. 气道管理: 标准的口气管插管、电脑界面图形显示和语音提示错误信息, 模拟人会伴有相应的体征变化, 可进行喉罩置入练习, 还可接驳临床呼吸机, 根据操作, 模拟人体征自动变化, 支持听诊检测气管插管位置, 可模拟单、双侧气道梗阻, 舌水肿、喉痉挛等等。模拟患者自动感受到操作者对其进行的操作正确与否, 并通过无线的形式发送反馈信号到无线平板电脑进行记录, 进而产生模拟患者的生理和病理性反应。 2. CPR 训练: 考核与训练模式可选, 错误的语音提示, CPR 成功后, 模拟人恢复自主呼吸和动脉搏动, 瞳孔由散大恢复正常。 3. 气胸穿刺与液胸引流训练: 穿刺成功后, 模拟人病理性体征逐步消失, 穿刺后模拟患者自动感受到操作者对其进行的操作正确与否, 并通过无线的形式发送反馈信号到无线平板电脑进行记录, 进而产生模拟患者的生理和病理性反应。 4. 心包穿刺: 可模拟心包穿刺, 并通过无线的形式发送反馈信号到无线平板电脑进行记录, 进而产生模拟患者的生理和病理性反应。 5. 张力性气胸的处理: 伴有明显的体征和病理生理性变化。穿刺后模拟患者自动感受到操作者对其进行的操作正确与否, 并通过无线的形式发送反馈信号到无线平板电脑进行记录, 进而产生模拟患者的生理和病理性反应。 6. 除颤、起搏: 可与任何品牌真实急救设备相连接, 并监测相应的病理生理变化, 也可使用与系统配套的模拟除颤起搏设备。 7. 心音、呼吸音听诊, 急救前后, 听诊音自动与心电监护数据同步。 8. ★内置≥ 10 个急诊病例, 独立的病例编辑单元, 支持客户自行编辑所需病例。(提供系统功能标识截图图例证明文件) 内科学应用: 1. 超级模拟人可表现呼吸内科、心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及代谢系统的常见多发及罕见病, 模拟人可以对治疗给予相应的病理生理反应 护理学应用: 1. 可培训多种护理技能如洗胃, 洗痰, 导尿, 饲鼻, 灌肠, 等, 并能对各项操作做出相应的生理反应, 腹腔皮肤可打开, 腹部皮肤可方便更换。消毒、清洗、换药、止血、包扎等多种创伤评估与护理	
--	--	--

	2. 模拟患者的双侧手臂的肘关节以及腕关节可自由活动，双臂和双侧手腕可根据临床要求做出各种体位 3. 所有的对模拟患者的操作：如气道管理、检查各种动脉脉搏、瞳孔检查、心包穿刺、气胸穿刺、液胸穿刺、神经性检查、巴氏征检查、腿部检查等。系统均会智能的识别所有操作的正确与否，并通过无线信号的形式反馈到无线平板电脑上，进而进行生理与病理性的反应 基础医学展示系统 1. 教学软件：解剖结构包含整体人、骨骼、肌肉、消化、呼吸、泌尿生殖、心血管、淋巴、感觉器、神经、内分泌分类。 (1) 系统具备 3D 模型放大、缩小、旋转、平移、隐藏、透明、单独显示等功能； (2) 聚焦：双击某个结构，结构自动居中显示，同时旋转轴调整为该结构的中心点，有利于操控模型； (3) 支持结构多选功能，可以同时多个结构进行隐藏、透明操作； (4) 系统工具支持结构拆分功能，拆分后双击结构可以回到拆分前的初始状态； (5) 系统提供保存功能。保存可将常用结构进行快照保存为书签，用户通过书签快速切换常用模型； (6) 系统提供交互式动画，例如肌肉动画等类型丰富的教学资源，交互动画可平移、旋转、放大、缩小，点击显示相关信息。 (7) 针对当前选定结构提供文字解释、中英文名称对照功能；中英文名称可进行语音朗读； (8) 系统提供人体结构导航功能，可以同步显示结构的原始人体方位； (9) 系统提供模型操作回退功能，在进行模型操作后，可点击“上一步”撤回操作； (10) 系统提供 3D 骨性标记展示功能，不同的骨性标记设置不同的颜色，点击每个骨性标记，显示标记的文字描述； 2. 软件内容： (1) 整体人：包含男性、女性整体人各一套，每套包含 10000+3D 人体结构，包含整体人男性、整体人女性、全身骨骼、全身骨连结、全身肌肉、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周围神经、消化系统全貌、呼吸系统全貌、淋巴系统全貌、内分泌系统概况、泌尿系统全貌等≥13 套视图。 (2) 感觉器：包括视器，前庭蜗器，眼球水平切面，眼球外肌，骨迷路与膜迷路≥5 套视图；	
--	---	--

	(3) 神经：包括中枢神经，周围神经，颈丛，臂丛，胸神经前支，腰丛，骶丛，脊神经，脑神经，皮神经节段性分布，12对脑神经，内脏感觉神经，脊髓的外形，脑，脑干核团，脑干外形，小脑外形，小脑正中矢状切，间脑，端脑外形，大脑半球语言中枢，大脑半球纤维，脑的血管≥23套视图； (4) 内分泌：包括内分泌系统概况，垂体和松果体，甲状腺甲状旁腺，肾上腺，胰腺，胸腺，生殖腺（男），生殖腺（女）； (5) 关节运动包含全身≥16个关节，在冠状面、矢状面、水平面关节动作的三维动画； (6) 肌肉功能：针对人体主要肌肉，提供完整的功能视频动画，共计≥450个肌肉的≥340视频 (7) 呼吸模式：包括呼吸动作≥2个。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支持放大、缩小、旋转、平移操作，动画提供男性、女性、肌肉人三种形态的动画演示。 (8) 自由脊柱：将脊柱分为上段颈、下段颈、胸椎、腰椎≥4个区域，每个区域的脊柱都可以自由调节角度，包括前屈、后伸、左右屈，通过关节角度的调整，模拟脊柱演示任意型态。 (9) 肌肉动作：包含头颈部、躯干部、上肢部、下肢部分类。 (10) 动作分析：包括引体向上、俯卧撑、仰卧起坐、肋木悬垂举腿、排球扣球、单手上投篮、原地侧向推铅球、后蹬跑、立定跳远、正足背踢足球、马步冲拳等≥11个基本运动动作。动作分析包含运动关节，每个关节运动所用肌肉以及工作条件，动作均可循环播放任意旋转、放大、缩小、平移操作。 (11) 动作原理：视频讲解运动的肌肉原理，包括核心肌群、脊柱、下肢、背部的肌肉≥28个视频。 (12) 神经传导：视频讲解神经的传导路径，包括痛温觉、触压觉等8个视频。 (13) 异常体态：体态异常包括骨盆、颈部、肩部、肘部、胸椎、腰椎、脊柱、膝部、足部的≥59个异常姿势三维动画；上交叉综合征，下交叉-A型，下交叉-B型，XO型腿等。 (14) 瑜伽体式：瑜伽三维体式动画，包含以下≥118个体式动作。 (15) 健身动作库：包括力量类≥160个健身动作、拉伸类≥62个健身动作。支持放大、缩小、旋转、平移操作，动画提供男性、女性、肌肉人三种形态的动画演示。动作提供文字简介，姿势、注意事项、锻炼肌肉等文字描述。 (16) 康复动作库：康复库包括≥146个康复动作三维动画； (17) 测验练习：系统提供解剖结构类的3D测验练习题：用户可通过点击选择正确的解剖结构，自测挑战解剖知识；题目不是传统的文字习题，是三维的，可自由旋转、放大、缩小，调整模型视野选择解剖结构，通过交互完成解剖测验。题目	
--	--	--

	数量：3D 题总计不少于 1400 道题；还可提供文字题总计不少于 3200 道题。 创伤急救应用： 可快速更换的创伤左上肢、左上肢截肢、创伤左下肢、左下肢截肢。创伤肢体自带肱动脉、桡动脉、腘动脉、足背动脉搏动点和静脉、动脉出血接口，可连接不同的创伤模块，模拟外科创伤、骨科创伤、战伤、烧伤的救治和处理。 创伤模块的出血速度、出血量通过软件可调，其中动脉出血和模拟人心率联动。创伤模块可根据脚本设定，模拟不同的止血救治方式，包括：敷压包扎止血、止血带止血、按压止血和止血钳止血。 系统可实时监测并显示模型人的出血量，并根据模拟人的出血量改变，自动展现模拟人相应的失血生理体征，如心率、呼吸、血压等。 模拟人体自带模拟血液容器，可快速注液并自动排空。 创伤模块包含：肠突出、大腿穿刺、锁骨骨折、桡骨骨折、股骨骨折、胫骨骨折、枪弹伤、爆炸伤、手臂烧伤 1 度、手臂烧伤 2 度、手臂烧伤 3 度、手臂烧伤 4 度 1 个、左手掌皮裂伤并暴露肌腱、左前臂化学爆炸伤、左上肢截肢、左下肢截肢、左下肢化学爆炸伤等等。		
感官和下 肢运动平 衡设备	1. 传感器类型：压力阵列传感器+高精度力板。 2. 压力阵列传感器量程：单个传感器承重 1~50N。 3. 测力板测试重量范围 0~136kg，当载荷大于 50kg 时，其误差应不超过 ±1.5%，当载荷小于等于 50kg 时，其误差应不超过 ±0.5kg。 4. 图像采集频率 ≥200 张/秒。 5. 数据接口协议：千兆以太网，通过 TCP/IP 传输协议，连接电脑传输数据； 6. 支持静态采集模式和步行动态采集模式来分析足底压力并进行综合评价。 7. 能进行步态时间参数分析、步态空间参数分析、步态足印分析功能。 8. 具备动态采集指标功能： 9. 可精细掌握受试者的压力中心实时变化情况，对压力中心轨迹移动动态分析。 10. 显示人体静态或动态行走时的重心分布，重心偏向与重心偏离。 11. 静态脚印评估：可以获取左/右脚前后、压力占比、面积、体重比、最大压力、平均压力；左/右脚压力占比、面积等参数。 12. 平衡能力评估：可以提供稳定极限、站立姿势、前后倾斜、站转走、单边姿势睁眼、保持屈膝（30°、60°、90°）、站立（睁闭眼加软垫）、站立（旋前旋后睁闭眼）、站立（不稳定表面）、坐抓足踝测试、六边序列分析等十三种评估分析工具。 13. 主动训练：可进行主动训练，提供承重转移、转移和稳定、平衡和认知训	2	套

	练三大分类 15 个以上游戏，增加趣味性，提高训练效果。 14. 数据打印输出中文报告，同时支持测试分析页面的打印输出。 15. 最大承重：测试平台最大承重 150kg。		
--	---	--	--

二、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现质量问题时有权提出异议。供货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确属供货方货物（设备）质量问题的，供货方应免费更换。

2、采购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参与现场初次验收。供货方应向采购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供货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应开展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由采购方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供货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货方还须全部赔偿。

3、供货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采购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使用部门向采购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采购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供货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供货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三、培训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周期及时间安排、参训人员数量、详细授课内容、培训考核方式，确保参训人员可独立、规范完成设备操作、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简单故障排查等工作，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四、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服务。

3.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服务、上门维修、故障响应、维保巡检、技术支持、备品备件供应、人员值守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健康服务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综合标
- 九、技术标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核心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____年，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所投型号、规格必须指向唯一产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注：

-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若没有备品备件，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 3、上述报价仅供采购人参考，不作为成交价格。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技师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技师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河南技师学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其他资料

八、综合标

格式自拟（请根据评标办法综合标拟定方案）

九、技术标

格式自拟（请根据评标办法技术标拟定方案）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内容进行一一响应，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无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无”。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应答为“正/负”并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十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4：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